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
经查验，公司 2022 年度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唐有根 (签字): 

独立董事 邓 超 (签字): 

独立董事 丁亭亭 (签字): 

2023 年 4 月 21 日